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
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本監)「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

壹、蒐集之目的：

本監基於「收容人急難家庭救助」、「家屬參加面對面懇親或家庭日交通費」方案補助款之申請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社會情形、健康紀錄…等，詳參本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急難家庭救助申請書」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家屬參加面對面懇親或家庭日交通費補助方案申請書」。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監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監備存七年後銷毀。本監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於臺灣地區，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其個人資料依法向本監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之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監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監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監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或交通費補助之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了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監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